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9661/info789072.htm>)

附錄

**海關總署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**  
**(关于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延期缴纳事项停止实施审批的公告)**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666 号)，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延期缴纳事项停止实施海关审批。纳税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，依法提供税款担保后，可以直接向海关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  
2016 年 3 月 13 日